

华泰财险附加保证支付保险费条款（30 天）

（注册号：C00015430922023103082091）

投保人保证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的 30 天之内向保险人交纳所有的保险费。

如果保险人在上述期间内并未收到全额的保险费，则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。本保险合同将在保险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投保人之时终止。

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，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，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。